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999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昶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 定 代 理 人 李宗霖

05 訴 訟 代 理 人 易定芳律師

06 參 加 人 昶霖開發有限公司

07 兼法定代理人 洪坤木

08 上 二 人 共 同

09 訴 訟 代 理 人 徐志明律師

10 蔡崧翰律師

11 被 上 訴 人 汪明清

12 訴 訟 代 理 人 姜智揚律師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
14 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563號），提
15 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上訴駁回。

18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21 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
22 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3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25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26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
27 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

01 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
02 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
03 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
04 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05 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
06 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07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08 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
09 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10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11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12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13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
14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15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6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7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8 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3年10月17日簽訂更新開發
19 委託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未約定由被上訴人與他人
20 共同合作執行委託事務，及均分委任報酬或激勵獎金。被上
21 訴人已完成系爭契約義務之履行，上訴人應依約給付委任報
22 酬新臺幣（下同）1050萬元及激勵獎金200萬元，計1250萬
23 元。被上訴人僅獲付48萬元，其餘1202萬元並未授權參加人
24 洪坤木或昶霖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昶霖公司）代為領取。上
25 訴人向洪坤木或昶霖公司所為給付，對於被上訴人不生清償
26 效力。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4條第2項約
27 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202萬元本息，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
28 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
29 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30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31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

01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
02 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
03 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
04 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參加
05 人於本件上訴第三審後，主張被上訴人所為請求，已罹於承
06 攬報酬之短期時效等語，核屬新防禦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07 476條第1項規定，非本院所得審酌。均附此敘明。

0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9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6條第1項前段，裁
10 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13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14 法官 林 玉 珮

15 法官 李 國 增

16 法官 陳 婷 玉

17 法官 周 群 翔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